

中共江汉大学委员会

中共江汉大学委员会落实省委第四巡视组 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6年11月21日至12月30日，省委第四巡视组对江汉大学进行了巡视。2017年4月5日，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立说立行、立查立改，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有力有序有效落实整改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反馈会当天下午，学校召开党委会，传达学习反馈意见。校党委认为，巡视是对江汉大学的政治体检，反馈意见客观中肯、切中要害，符合学校实际，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整改既要“过关”，更要“过硬”，必须将整改作为学校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同时将整改工作与全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相结合。学校成立了由党委副书记、校长李强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全校巡视整改工作布置会，要求全校上下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整改任务，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处理到

位、说明到位、制度完善到位。同时将反馈意见通过党内文件通报的形式印发到各基层党组织，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二）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

领导小组统筹全校整改工作，制定了整改方案，细化了整改任务。根据整改方案列出反馈问题汇总表，对整改进展情况每周进行通报，切实把整改时间表、任务书和责任人落到实处，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校党委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李强同志首先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围绕党委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刻剖析，深刻反思班子及个人存在的主要问题，从理论武装、党性修养、制度约束等方面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明确了今后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校党委班子成员依次作个人对照检查，结合个人思想认识、工作实际和分管工作，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虽然很多班子成员到校工作时间不长，但没有“新官不理旧账”的错误思想，都主动认领问题，并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体现了党员干部的责任担当。

（三）建立整改台账，强化责任落实

校党委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总揽全局。自4月5日至6月5日期间，每周召开一次党委会，推进整改工作。针对党委巡视、组织人事工作巡视、财审巡视等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分门别类建立整改任务台账。对整改过程中形成的整改方案、会议记录、措施办法、制度建设等资料认真整理，形成整改落实的基

本依据，确保反馈意见零遗漏、全覆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及时掌握整改进度。对每一条反馈意见，实行“销号”管理，每周通报整改进展情况。紧盯目标任务，进行问题跟踪，定期或不定期督促责任人、责任部门按整改时限逐项对照整改。党委每周听取责任单位汇报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有差距”的整改工作

1. 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到位，政治敏感性和看齐意识不强问题。一是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理论武装增定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高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作为重中之重。今年以来，党委会学习贯彻中央、省、市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 56 次，开展中心组（扩大）学习 14 次。二是将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在 2017 级新生入学教育中增加思想政治教学内容，学校主要领导带头宣讲思想政治理论，组织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调研和思想政治工作纳入评教评课研讨等活动，选派教师参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举办的思政课培训。三是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增加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学时，加强实

实践教学环节，引入翻转课堂教学，将实践教学与校园文化建设、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新青年下乡等结合。四是发挥思政课兼职教师作用，通过校内调配，保证思政课教师满员到位。五是丰富课程资源，根据思政教育专业特点，设置了更具深度和专业特点的课程。六是正筹备召开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会。

2. 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没到位，对全局工作造成被动影响问题。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制定颁布的《江汉大学章程》和修订出台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已将《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的主要精神纳入其中。二是起草了《江汉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意见，拟结合即将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及时完善出台。三是建立基层党组织换届跟踪提醒机制和基层党组织换届信息台账，每学期初对本学期届满的基层党组织提前下发提醒通知，指导做好换届工作；待校党委班子配齐后，校党委和 22 个基层党委（党总支）换届问题一并与中层领导班子、干部调整工作统筹安排。四是按规定清理校领导社团兼职，已收到 6 名领导干部的免职文件或证明材料，其他正在办理之中。五是对多占政策性住房清理问题，已上报上级组织，并积极与市房产管理部门联系沟通，就如何进行政策认定及如何处置争取政策指导。

（二）关于“加强党的建设与发挥核心作用不足”的整改工作

1. 领导班子结构不优，配备不齐，党委核心作用发挥不好，

战斗力不强问题。一是已再次向市委及有关部门请示，希望尽快明确校领导班子职数并配齐班子，尽快理顺校领导班子层级，并建议对任同一职务超过 10 年的干部进行调整，尽可能保证班子连续性和稳定性。二是 2008 年以来，学校新进管理干部均为人事代理人员，无法提拔为中层干部，导致干部队伍后继乏人。拟启动部分中层干部岗位选拔任用工作，采取竞聘上岗等方式选拔调整中层干部。

2. 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好，“三重一大”事项班子成员发表意见不充分问题。一是已修订出台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对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作了明确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要求，宣传、提醒及督促各级党委委员充分发扬民主，充分表达个人意见，提醒主要负责人遵守末位发言制度。

3.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不够问题。一是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考核机制，每学年至少开展 1 次党建工作检查，定期通报检查情况。制定了机关党建工作检查制度，加强对各支部党建活动和“三会一课”检查力度，一月一报，检查内容包括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和缴纳党费情况。二是成立了巡视整改专项督查组，列出党建问题清单，定期督查基层党组织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追责。三是明确党委会至少每学期研究 1 次党建活动、研究布置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等内容。四是制定了民主生活会制度，规范民主生活会管理，坚持专本专用、专

人保管。五是 2016 年度全校 201 个支部全部召开了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4007 名正式党员确定了评定等次，今后将加强对组织生活会的指导，确保落实到位。六是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党费全部交齐，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督促党员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4. 学教活动不扎实，对重大关切回应和解决不及时问题。

一是规范校内行文，对涉及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文件一律以校党委名义行文，同时加强检查。二是印发《关于在全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定期对基层党组织开展集中督查，实现全覆盖。三是加强《江汉大学章程》的学习宣传落实，通过学校微信微博宣传章程，印制了章程单行本，教职员工人手一册，组织开展章程学习讨论活动，通过微信平台开展章程知识测试。

（三）关于“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整改工作

1. 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问题。一是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党委会及时学习贯彻中纪委十八届七次全会等一系列会议精神，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学校 2017 年工作要点并对任务予以分解。二是层层传导压力，与各基层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突出党委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切实将责任扛在肩上。三是召开 2017 年学校工作部署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加强基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对排名后 3 位的负责人约谈，限期整改。四是建立全校中层及以上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主

体责任纪实台账。五是开展财务管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组织全校中层以上干部参观中共五大会址和反腐倡廉历程展，在节假日等关键节点严明廉政纪律等。六是强化“一岗双责”意识，李强同志给全校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市管领导班子成员全部填报履职尽责工作项目清单，明确分管领域“一岗双责”职责。

2. 纪检监察机关“三转”不到位，监督执纪问责不过硬问题。一是落实“三转”，纪检监察部门已逐步退出各种议事机构；调整了纪委书记分工，纪委书记专司其职。二是增强执纪监督力量，抽调1名工作人员到纪检监察岗位，实现了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全覆盖；加强学习教育，邀请武汉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刘全保作专题辅导，将纪检干部纳入全省培训计划。待校党代会召开、“九定”方案确定后，及时选举新一届校纪委委员，配齐校纪委班子成员，分设校纪委、监察处、审计处。三是加强对基建、后勤、招投标、选人用人、招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监督，践行“四种形态”，对群众有反映但无具体线索可查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谈话提醒。加强作风建设，对违反会议纪律的4名同志予以通报批评。四是按要求查处了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医学院公款旅游行为，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对巡视组交办的信访件坚决查处，及时向市纪委请示信访件办理政策依据和处理意见。

（四）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力度不足”的整改

工作

1. 仍存在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突出问题。一是立即整改，已收到 67 个二级预算单位 1137 项整改材料，收到退款 2,421,717.01 元；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已全部清退到位；今后严肃财经纪律，完善相关制度。二是严格财务管理，举办了财务报销培训，完善经费预算、收入分配、专项经费、会议、培训及差旅费等管理办法，强化二次下拨项目的规范管理，杜绝违规发放津补贴。三是严格校院二级出国（境）管理，建立了因公出国计划审批制度，明确干部教师公派出国人选须报校党委会同意。四是修订出国（境）管理有关制度，对教学科研人员因私护照（通行证）进行集中管理，对前期出国（境）人员超出预算部分严格按照规定处理。

2. 部分工程项目未招标或规避招标问题。一是召开基建等相关部门会议，传达反馈意见，要求深刻认识肩负的监督管理责任，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程序。二是健全基本建设相关制度，已修订《江汉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拟出台《江汉大学基建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江汉大学基建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目前在建项目涉及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问题已按上述办法执行。三是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杜绝应招标未招标和规避招标现象发生。对在建项目需二次招标的，必须进行市场调研后按规定实施，目前在建的研究生公寓、小球馆电梯采购项目均按此要求操作。四是对违规原因进行了了解，严肃批评了相关

责任人，相关责任人表态接受批评并吸取教训，今后将杜绝此类现象。

3. 个别领导干部亲属承接工程，涉嫌利益输送问题。一是修订《江汉大学基础设施小型维修管理办法》，今后将对小型维修工程严格按程序进行，杜绝违规操作。二是规范小型维修工程队伍管理，今年上半年对承接小型维修工程的施工队伍进行了清理，保留的队伍在校纪委备案，目前维修队伍中无校领导和基建后勤处工作人员的亲朋好友。三是将依据新修订的《江汉大学基础设施小型维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承接学校小型维修工程施工队伍招标，凡校领导和基建后勤管理处工作人员的亲朋好友一律不得承接维修工程。四是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五是推进后勤改革，对校园物业管理服务实行外包，自2017年5月1日起由珠海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校园物业管理服务。

4. 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问题。一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如对学校文理科教学楼及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卫生间、北区运动场等改造项目施工招标，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系统备案。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对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及限额标准上的项目均进行采购计划备案，对零星、分散申报的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集中汇总后执行政府集中采购。三是就教材采购问题，在调研兄弟高校教材采购组织形式、咨询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后，鉴于该项目经费为代收学生书费，财务部门将其

列为往来结算资金，未列为政府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校党委会研究同意2017-2018学年度教材采购由学校自行组织公开招标。四是出台《江汉大学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严格按法定程序开展采购活动，规范学校自行采购程序，规范采购方式，截至目前没有发生以会议形式直接确定供应商的行为。

5. 违规处置国有资产 22.72 万元问题。经查找原始档案资料和询问当事人，对当时资产处置基本情况进行了核实。今后要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完善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流程和要求，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与备案审批管理制度，按规定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多种方式征集竞拍人，提高竞价率，提高国有资产处置的增值率。同时，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资产管理业务水平，提高资产管理工作效率。

6. 部分中层干部违规兼职取酬问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调查后，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7. 外聘专家投入多、产出少，监管乏力问题。一是调整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人才工作办公室，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明确责任，理顺关系。二是修订《江汉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完善引进程序，提高引进人才质量，加强人才引进前端学术评估，由学术委员会对拟引进人才进行全面的学术评价与论证。三是健全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制定《江汉大学高层次人才考核管理办法》，规范考核程序和标准，发挥高层次人才履职尽责的主动性

和积极性。四是调整人才引进方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大全职引进人才的力度。今年拟全职引进9人，其中楚天学者特聘教授1人、楚天学子1人，正高4人、副高2人，具有海（境）外留学、研修背景6人。截至5月，已引进5人。

（五）关于“选人用人不规范”的整改工作

1. 违反有关选拔任用政策规定。一是立行立改，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二是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单位研究讨论、决定干部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程序严格到位，记录完整详实。三是已准备启动中层干部岗位选拔调整工作时，将严格按照《江汉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执行任期制和轮岗交流制，通过竞聘上岗等方式选拔调整中层干部。

2. 违反《条例》规定提拔任用干部问题。今后在干部提拔任用中，一是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干部选拔相关要求进行。二是遵守民主推荐程序，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三是严格遵守考察测评流程。

3. 超职数配备干部与长期空岗并存问题。一是对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校党委拟研究处理办法。二是继续请示上级，尽快确定“九定”方案，明确机构设置和干部职数。三是已准备启动中层干部岗位选拔调整工作。

4. 教师招聘、人事代理问题突出问题。学校自主招聘人才主要实行人事代理方式，对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适当放宽学历、年龄条件，采取多样化考核方式。对竞争性较强的岗位采取笔试和

面试的考核方式。今年博士招聘已全面纳入武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近年来新进人员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主要集中在学院。待学校“九定”方案获批后，将合理核定学院教职工编制，严格控制教职工刚性增长。同时，针对人事代理问题突出的实际，正与市有关部门沟通，寻求解决人事代理人员进编问题，下一步将压缩人事代理人员规模，积极拓展其发展空间，稳定教职工队伍。

5. 不同程度存在“近亲繁殖”现象问题。对新进人员中存在父（母）子（女）关系且同在一个二级单位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实。今后将严格执行招聘纪律，规范招聘程序，优化学缘结构，避免“近亲繁殖”现象。

（六）关于“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数额较大”的整改工作

经与税务局多次沟通，已于2017年4月19日按规定以一次性补缴方式补缴税款入库。2016年，学校推行了个人收入网上申报系统，实现了其他收入与工资薪金合并计税，做到了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代扣代缴，保证了应缴尽缴。

（七）关于“合作办学（文理学院）风险极大”的整改工作

2017年3月6日，我校与江汉大学文理学院、武汉市宏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由武汉市宏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文理学院三角湖校区办公楼、教学楼及学生公寓等建筑物竣工备案证工作。目前，备案证办理已经过市建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5月4日我校与湖北三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华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由湖

北华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文理学院三角湖校区、江汉大学武昌校区内由三才公司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区域绿化等资产（不含土地）进行评估。目前资产评估公司已完成文理学院三角湖校区、武昌校区现场察看工作。针对文理学院对我校的历史欠费，我校已与湖北三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审计意向，正在遴选审计公司。

三、目前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整改工作的打算

目前，学校整改落实工作还是阶段性的。有些问题立行立改，已经落实。有些问题明确了整改方向和措施，正在抓紧进行。还有些问题依靠学校自身难以解决，导致整改进展不理想，一是召开党代会和“九定”方案未得到上级批复；二是依法依规中止与三才公司联合办学协议问题；三是江大园性质认定及善后处理问题；四是根据《江汉大学章程》办学做得不够，制度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依法治校、依法办学还有差距。

下一步，校党委将以巡视整改为契机，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严字当头、目标不变、力度不减，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继续狠抓整改工作不放松，坚决防止出现反复、防止问题反弹，确保每个问题整改到位。

（一）力度不减，在持续推进整改上下功夫

校党委将继续把整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落实整改要求，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已整改到位的，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时间跨度较长和需要在今后长期坚持的，一方

面加快整改工作进程，另一方面通过制度建设予以固化坚持。对整改质量不高、效果不明显的，调整措施，加大力度，确保整改到位。对学校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继续请示上级，寻求支持理解，努力创造条件解决。同时，党委支持纪委认真调查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确保每个问题整改到位。

（二）由点及面，在深入自查自纠上下功夫

校党委把整改落实工作与全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相结合，与上级组织开展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和“工作不实、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相结合，采取师生提、自己找、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在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全面查找本单位对中央及省市决策部署传达贯彻不及时、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问题；查找出台的政策措施不结合实际情况上下一般粗，出台后不督办、不推动、不落实问题；查找落实整改要求和落实党委、行政部署要求不到位，执行校党委和校长办公会决议不及时等问题。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逐一形成专项治理情况报告。通过自查自纠，及时解决制约学校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以及涉及师生利益、师生反映强烈的其他突出问题，群策群力，以整改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三）建章立制，在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

校党委在抓好整改的同时，对照现代大学制度的目标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源头治理，深入查找和解决学校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监督手段等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坚持

以《江汉大学章程》为遵循，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法办学治校，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步伐。已全面启动规章制度清理工作，对四校合并以来学校颁布的规章制度列出清单，按照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情况分类清理，明确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努力形成系统全面、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